

長榮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95.5.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98.9.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6.3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1.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照顧遭受急難事故或非常災害之本校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家中遭受急難事故或非常災害或學生本人死亡（由監護人提出申請），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而急需救助者，可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導師簽注意見。
 - 三、系、所主任簽注意見。
 - 四、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上述所指相關證明文件（詳如申請表）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遭遇急難事件相關證明。
 - （三）全家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記事勿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四）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
- 第五條 審查標準：
- 一、家遭變故、非常災害，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而急需救助者。
 - 二、父或母或學生本人死亡、符合健保重大傷病、重傷或生病住院一個月以上者。
 - 三、為低收入戶家庭。（鄉鎮區公所證明）
 - 四、無自用住宅。
 - 五、整戶月收入新台幣二萬元以下。
 - 六、家中有二名（含）以上子女就學。
- 第六條 發放標準：
- 依審查標準，情況特殊之個案得經學生事務長酌情提高救助金額。

核發金額上限	發放標準
伍萬元	符合審查標準六項者
肆萬元	符合審查標準五項者
參萬元	符合審查標準四項者
貳萬元	符合審查標準三項者
壹萬元	符合審查標準二項者
伍仟元	符合審查標準一項者
附註	年度急難救助金發放總金額以不超出年度預算為原則。

- 第七條 審查程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初審後，報請學生事務長及校長核定之。
- 第八條 本助學金之核發以每人每學期乙次為原則，每名以伍萬元為上限，惟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申請。
- 第九條 本助學金之使用情形，每學年結算一次並公布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